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6 年 03 月 23 日訂定

114 年 0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設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置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兼任)，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學務主任兼任)，執行秘書一人(由生教組長兼任)，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：家長會會長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組成。

(一)主任委員(校長)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(學務主任)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。

(三)執行秘書(生教組長)：

1、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。

2、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廣與協調。

3、配合各科教學加強生活輔導。

4、督導學生生活實踐，考查成效。

(四)委員(總務主任)：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(五)委員(教學組長)：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、教案審查、整理及編訂。

(六)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，擴大成效。

四、任務：

(一)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實施計畫。

(二)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
(三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
(四)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
(五)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。

(六)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。

(七)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期初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經常性經費支付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張家源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張博裕

校長：

公布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
李宜珍 0926
1500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名冊

[illegible]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

本計畫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騎自行車通學之安全騎乘行為，使其養成遵守交通規則，禮讓行人，注重他人安全及停車有序的良好習慣。

三、實施規定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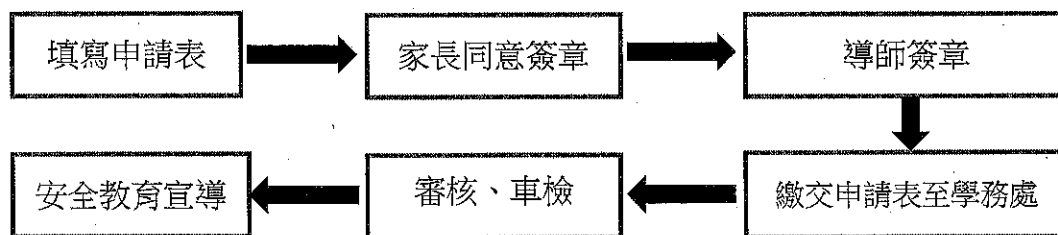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一般注意事項：經家長同意，透過申請程序，准許學生經申請後騎腳踏車通學。學生騎自行車時，必須服裝整齊，務必戴安全帽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並不得有單車雙載之狀況。

(二)學生騎自行車經本校交通導護時，必須停車並聽從值週老師及志工家長的指導；並以牽行自行車的方式進出停車場，同時禮讓行人，以行人為優先，避免發生碰撞事故。

(三)學生牽行自行車入停車場時，須依停車格劃設指示，將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格內，車頭一律向牆停放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學生申請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程序流程：

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學生騎自行車通學安全檢查項目表			
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改 正
安 全 帽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煞 車 線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煞 車 塊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鍊條潤滑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無火箭筒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輪 胎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螺 絲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
附件一 腳踏車申請書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〈學童騎腳踏車上學及放學〉

家長同意書

茲閱讀〈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騎乘單車安全宣導〉完畢，
同意【 】年【 】班 學生【 】騎腳踏車上學、放學，
將遵守學校以下規定，並自行負責學童安全。

- 一、每天出門前檢查腳踏車狀況，尤其是煞車功能及胎壓狀況。
- 二、務必督促子弟戴上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- 三、遵守道路交通規則。
- 四、一車一人，絕不雙載。
- 五、校園中必須下車，牽車前進。
- 六、將車輛停放於正門車棚，排放整齊，並自行上鎖。
- 七、時間：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僅開放高年級學生獨自騎乘，其他年級學生須有家長陪同騎乘方可提出申請。

本人已看完約定事項，並將要求子弟遵守。
此致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

家長簽章：

居住地址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騎乘單車安全宣導 家長留存

(一)騎腳踏車學生，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：

1. 遵守交通號誌，聽從導護人員指揮。
2. 自行車僅供一人騎乘，以維護行車安全，經勸告後再犯者取消車輛停放資格。
3. 靠右側行駛，不可騎上快車道及人行道。
4. 不可併排行車或蛇行。
5. 進出巷口，減速慢行。
6. 騎車前先做安全檢查，檢查車體結構、煞車、胎壓、鈴鐺及反光設備是否正常，並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7. 書包宜放置於後座或斜背，勿單掛於一肩影響騎車安全。
8. 停放車輛不宜礙交通。
9. 請自行做好安全防護措施，以防宵小偷竊。
10. 僅開放高年級學生獨自騎乘，其他年級學生須有家長陪同騎乘方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自行車安全設備建議：

